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黃彥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1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00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60002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02035\_Attach01.PDF、1060002035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與平時考核懲處相關程序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6年3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642068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考核之公平與公正，各機關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或平時考核懲處人員，得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第103條等規定，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。
- 三、銓敘部為配合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，爰修正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，並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載／考績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EE 人事106/03/27 11:35



1060001818

有附件